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有关会议，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状况，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依法独立履行监督、检查、审议等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一、列席、召开年度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4 次，列席部分董事会会议。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

案》，通报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批准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评估报告及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取

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0、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全体

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2 名，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因公务请假，授权委托监事陈立新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陈立新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分别与中船重工第七一七研究所、七二二研究所、七二四研究所共同推进量子技术联合实验室项目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关注和检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公司依法运作，科学管理。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及提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进行定期审计等方式，对公司贯彻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等状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基础管理制度较健全，能够保证财务工作运行规范，2017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经营情况的调整，修改了相关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监事会建议财务部门进一步做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关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决议的执行、落实、跟踪和反馈工作，有效防范资金风险，避免重大资产损失。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和生

产经营管理活动各个环节和层面，符合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的要求。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7 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4 日